

軍訓課程實施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人員：各中隊隊職人員

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 轉各中隊聯絡電話或直撥該中隊專線電話

辦理時間：學期開始至學期結束

法令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軍訓成績採計要點、中央警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

注意事項：一、軍訓課程應依學務處軍訓計畫實施。

二、基本教練課程應於課前針對進度、教材內容、操作程序等詳加規劃。

三、期末基本教練測驗，應由他隊隊職人員交叉分組測驗，各組成績由建制隊予以加權後重計，佔軍訓成績 60%，但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佔 100%。

四、體能測驗：50 公尺游泳、3000 公尺跑步各佔 20%。（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均不採計）

五、軍訓成績應造冊 1 式 3 份簽陳，其中 1 份送學務處備查，1 份送教務處登錄成績，1 份由各中隊存查，成績之結算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。

作業流程

| 程序 | 期程 | 作業流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作業開始 | 依據學務處所訂軍訓課程計畫，擬定實施進度 |
| 2 | 術科課程於課前針對進度、教材內容、操作程序提出規劃每次上課約 2 小時。 | 課前準備 |
| 3 | | 實地操作(示範→講解→操作→驗收) |
| 4 | | 測驗計畫陳核 |
| 5 | 學期結束前 2 週實施，測驗約需 2 小時。 | 實施期末測驗 |
| 6 | 成績之結算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 | 軍訓成績陳核 (會教務處、學務處，逕行抽取成績冊) |
| 7 | 作業結束 | 文件歸檔，作業結束 |